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正良
電話：062991111#8321
電子信箱：h8116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7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700658A00_ATTCH1.pdf、1700658A00_ATTCH2.pdf、1700658A00_ATTCH3.pdf、
1700658A00_ATTCH4.pdf、1700658A00_ATTCH5.pdf、1700658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爾來屢獲民眾陳情，反映學校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爰請各校依說明配合檢視校內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1249號函辦理。
- 二、爾來屢獲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仍有禁止學生便服外套外穿、禁止混合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之規定等情事，常見錯誤樣態(如附件1)，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及前揭函示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修正並於實務管理中落實執行。
- 三、重申各校服儀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其檢視重點(如附件2)。

四、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請各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併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辦理(如附件3)。
- (二)另請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五、爰上，請各校確實檢視所訂服儀規範有無與中央法規牴觸或有錯誤行為樣態之情形，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另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上傳備查(線上填報編號17542)。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